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參候選董事之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的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 30-38 號匯利工業中心八樓 B 座。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如：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若不足於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有關股東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 (2) 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

*僅供識別